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4-022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连锁”)为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智能”)为家居连锁控股子公司,北京居然智慧家艾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家艾谱科技”)、北京居然智慧家智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家智能互联”,原名“北京居然智慧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居然智能全资子公司。近期智慧家艾谱科技、智慧家智能互联由于业务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北京望京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担保类型	期限
北京居然智慧家艾谱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1,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个月
北京居然智慧家智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个月

居然智能拟为智慧家艾谱科技、智慧家智能互联的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居然智能、智慧家艾谱科技、智慧家智能互联已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和股东决议,同意上述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居然智慧家艾谱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8日

2、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15层

3、法定代表人:于文杰

4、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卫生用品、工艺品、文化用品、针纺织品、花卉、通讯器材、黄金制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具、建筑材料、化妆品、玩具、医疗器械(限I、II类)。(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智慧家艾谱科技为居然智能全资子公司,居然智能为家居连锁控股子公司(家居连锁持股比例70%),智慧家艾谱科技为本公司三级子公司。

7、截至2023年12月31日,智慧家艾谱科技资产总额5,206.42万元,负债总额2,899.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603.72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9,629.89万元,利润总额59.09万元,净利润60.7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智慧家艾谱科技的资产总额7,564.91万元,负债总额5,084.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626.21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5,625.05万元,利润总额-23.8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被担保人智慧家艾谱科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北京居然智慧家智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0年7月24日

2、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15层

3、法定代表人:方予之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充电桩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智慧家智能互联为居然智能全资子公司,居然智能为家居连锁控股子公司(家居连锁持股比例70%),智慧家智能互联为本公司三级子公司。

7、截至2023年12月31日,智慧家智能互联资产总额16,079.67万元,负债总额10,815.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5,263.76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60,206.45万元,利润总额303.57万元,净利润226.5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智慧家智能互联资产总额11,013.25万元,负债总额5,993.7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5,019.53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8,364.89万元,利润总额-244.2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被担保人智慧家智能互联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智慧家艾谱科技与光大银行北京望京支行之间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光大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2、保证人/担保人:居然智能

3、被担保人:智慧家艾谱科技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协议生效条件:自保证人和债权人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智慧家智能互联与光大银行北京望京支行之间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光大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2、保证人:居然智能

3、被担保人:智慧家智能互联

4、担保形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范围: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协议生效条件:自保证人和债权人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反担保安排

智慧家艾谱科技、智慧家智能互联为居然智能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智慧家艾谱科技、智慧家智能互联未提供反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共计445,195.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3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5,313.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7%。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4-023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家居连锁为控股孙公司居然智能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连锁”)为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智能”)为家居连锁控股子公司。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15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家居连锁为控股孙公司居然智能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家居连锁对居然智能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2,000万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同时,居然智能为家居连锁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家居连锁为控股孙公司居然智能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居然智能由于业务需要,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北京望京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担保类型	期限
北京居然之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9,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个月
	光大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个月

本次担保在上述52,0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居然之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3月22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一层东大厅

4、法定代表人:方予之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家用电器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玩具销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居然智能为家居连锁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70%),为本公司二级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3年12月31日,居然智能资产总额62,022.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6,451.12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390,755.03万元, 利润总额1,536.90万元,净利润1,200.6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 居然智能资产总额69,941.05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6,066.06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88,301.14万元,利润总额-431.3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截至目前,被担保人居然智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居然智能与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之间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2、保证人:家居连锁

3、被担保人:居然智能

4、担保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6、保证期限: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7、担保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以加盖公章的文件认可的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居然智能与光大银行北京望京支行之间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光大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2、保证人:家居连锁

3、被担保人:居然智能

4、担保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协议生效条件:自保证人和债权人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反担保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居然智能将为家居连锁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家居连锁在签署上述担保协议时,将同时与被担保人居然智能签署反担保协议。居然智能的另一股东天津恒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恒青”)持股比例较小,且天津恒青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参与居然智能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未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共计445,195.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3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5,313.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7%。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66,300股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801,87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66,300股后的76,235,5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含税),按“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11,435,335.80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1,435,335.80元/76,801,872*10=1.488939元 (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1488939元。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截至2024年4月3日公司的总股本76,801,872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213,100股后的股本76,588,772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488,315.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6,801,872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566,3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本基数为76,235,572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11,435,335.80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566,300.00股后的76,235,57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02	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8*****263	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	02*****799	郑立成
4	02*****516	杨伟
5	02*****925	赵国权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7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金沃转债; 债券代码:123163)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金沃转债”转股价格为27.08元/股,调整后“金沃转债”转股价格为26.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2024-036)。

2、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25.00元/股-0.1488939元/股≈24.85元/股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5月15日 (除权除息日) 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4-037)。

3、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若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因自身需要等原因减持股票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

咨询联系人:徐益曼

咨询电话:0570-3376108

传真电话:0570-3376108

八、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3163

2、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3、本次调整前“金沃转债”转股价格:27.08元/股

4、本次调整后“金沃转债”转股价格:26.93元/股

5、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号)同意注册,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10.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1,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1,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3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沃转债”,债券代码“123163”。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20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3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本次可转债转股股份仅来源于新增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7.28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金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7.28元/股。

2、2023年9月15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28元/股调整为27.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25日起生效。

四、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及结果

1、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801,87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66,300股后的76,235,5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含税),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11,435,335.80元 (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5日。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1,435,335.80元/76,801,872*10=1.488939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1488939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如下调整:

调整后转股价=P0-D=27.08-0.1488939=26.93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26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5.00元/股。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85元/股。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5月15日。

一、回购方案概述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25.00元/股(含本数),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00,000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801,87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66,300股后的76,235,5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0元人民币(含税),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11,435,335.80元 (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1488939元。

三、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说明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25.00元/股-0.1488939元/股≈24.85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股票简称:*ST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5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26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股份”)的重整申请。2023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1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及《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及准许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4年5月24日上午9:00召开,会议将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 《关于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步步高股份出资人组会议将于2024年5月24日下午14:30召开,会议将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0)。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现就公司存在的有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1、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尚未召开,会议表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出资人组会议尚未召开,重整计划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能否获得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出资人组会议表决未通过,步步高股份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各出资人理性投票。

3、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10月3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4、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2023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8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8日9:15—15:00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197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阳勇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06,934,9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1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06,0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8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34,8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7%。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34,9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34,8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7%。

3、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06,924,64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4,6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983%;反对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268%;弃权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4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06,924,64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4,6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983%;反对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268%;弃权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4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06,924,64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4,6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983%;反对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268%;弃权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4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06,924,64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4,6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983%;反对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268%;弃权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49%。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306,924,64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4,6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983%;反对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268%;弃权700 股